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法学院 关于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保证人才遴选质量，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最新文件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法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适用对象

本实施细则面向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专业、第二学位学生)

三、报名时间

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3日

四、联系方式

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法学院联系人：张晓惠，电话：86878506，办公地址：10教325

五、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王毅刚

成员：过山、马化龙、姜丽娜、刘玉华、林成、徐琳、刘掌才、宁利昂、陈矩弘、邱海涛、汤程心、刘洋

六、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和“2+2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实施办法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公布。学生只限在推免生类别(含专项计划)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七、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500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426分及以上。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注¹位列专业前20%。

注 1：平均学分绩点均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不受学院综合排名限制优先推荐，该类推荐名额占用学院所分配的推免总名额，比例一般不超过40%：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50%。

(3)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2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注³(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性⁴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

(5)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数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执行,其余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6)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3天)。

注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八、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的名额数,本次推荐名额10人。

各学科类别中优先推荐有特殊学术专长者。

九、推荐方法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按照其规定的推荐流程执行。除此之外,对普通推免生采用:

10个名额采取8+2的形式进行分配,学院8个专业,每个专业分配1名指标,按各专业业绩分从高到底选拔8位学生;另2个名额再次分配,在8名推荐学生产生之后,再以学院业绩总排名从高到低分录取,每个专业限补录1名。(注明:在同等分数下优先特殊学术专长生)

十、推荐程序

(一)学院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在推荐工作开始前，面向本学院毕业生公布，并报学校备案。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以下称“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一经发现材料不实，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时还应承诺保证(附件2)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评定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作为推免生遴选首要依据，学生需填写《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3)，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学科竞赛获奖团队 推荐学生还需同步提交《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4)

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每位学生按推荐类别限报一项，多报无效，请符合多个类别申请条件条件的学生，慎重选择，一旦提交不能更改。

(三)推荐工作进程详见学校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

十一、推荐依据与标准

推免生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免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对普通推免生和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

1、对普通推免生的推荐

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比为依据，通过综合评分，各专业类别根据推荐名额从高到低按1: 1.5的比例予以推荐排序，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综合评审成绩(满分100分)

其中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评审成绩=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必修、专业必修)的平均成绩(满分100分)*0.7+科研积分(满分20分)+综合素质计分(满分10分)。

补充说明:人艺数法学院专业核心课程是明确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必修课。具体是:

(1)汉语国际教育学:语言学概论、对外汉语教学概论、对外汉语教学课堂教学法、中国文化概论、外国文学

- (2)社会学：社会学概论、西方社会学理论 1、西方社会学理论 2、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中国社会思想史
- (3)法学：法理学，民法总论，刑法总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 (4)数字媒体艺术：用户体验与需求分析、多媒体视觉设计、互联网产品开发、多媒体与人机交互、网络艺术设计
- (5)数字媒体技术：互联网技术、数据结构、C++程序设计、计算机图形学
- (6)传播学：传播学原理、内容编创、非线性编辑、跨媒体出版理论与方法、传播心理学
- (7)工业设计：交互设计原理与方法、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产品开发设计、智能产品系统设计、服务设计
- (8)产品设计：产品形态设计、信息图形设计、用户体验与服务设计、设计思维与方法、现代设计程序与方法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见第十二部分。

综合素质计分为以下各项评分总和(最高按10分计)：

①社会工作(按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计算、担任职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加分细则参考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法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的《社团及学生工作评分》，按赋分*0.5折算。

社团及学生工作评分

职务	加分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	8	0
党先队长、青协、科协会长	7	0
团委、学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党先副队长、青协、科协、班长、团支书	6	0
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四星级及以上社团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党先部长、青协、科协、学习委员	5	0
党先副部长、校院青协、科协、四星级及以上社团副社长	4	0
四星级及以上社团部长	3	0
其他班委、寝室长、团委、学生会干事、党先干事、青协、科协、四星级及以上社团副部长	2	0
备注： 1、校、院学生会干部、社团干部由校团委、院团委参照考核办法根据结果加分。 2、班委干部由辅导员考核，其他班委需由辅导员认定。 3、担任多个职务只记加分最高的两个职务，计算方法如下：最终加分=最高加分+次高加分×50%。 4、社团成员不予加分。 5、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的，可酌情计分或不计分；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由该组织负责人反馈，可酌情扣1-职务上限分或评定为不合格。 6、社团负责人仅限一人，社团副社长、副会长原则上不超过三人(社团星级参照社团星级评定表)。 7、参加学校的学生组织(上表所不包含的)，表现突出并有主管部门反馈证明的，由年级		

测评小组酌定加分，原则上不超过2分；组织内部评定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8、仅有经过本校认定的社团参加以上评分，以上学期开学时担任职务为准(换届前)。

②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以下(a)(b)(c)中同类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得分为准)：

(a)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文体比赛(集体项目减半)获得校级前三名的1分/项，地市级前三名的2分/项，省级前五名3分/项，国家级前十名的5分/项；

(b)获得校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包括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校级单项奖学金)1分/项；获省市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3分/项；获国家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4分/项；

(c)获得省市级表彰的集体荣誉2分/项，国家级荣誉3分/项；

(d)其他未列入的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另行认定。

注 1：普通推免生按照普通推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在综合评分同分情况下按综合评审成绩、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成绩、科研积分、综合素质计分依次排序。

注 2：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直接向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2、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推荐

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认定与审核通过后，组织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面试答辩，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按照不超过学院推免总名额40%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数)予以优先推荐，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学院填写《申请表》推荐意见和《学院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并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20分)*2+学术专长答辩评分(满分100分)*0.6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见第十二部分。

综合面试根据学校文件规定进行。学术专长评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参与学生的综合评审打分等材料须完整保留。

以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申报的，每个获奖团队最终限推一名。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按照排序，学生承诺，填写附件，纸质版上交。

(二)上述名单各学院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三)如有学院的推荐数不足当年推荐名额，则多出的名额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由学校统筹处理；由于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推荐人数不足的，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可在本学院的候补名单中补足，如本学院不能补足的，则根据推荐名额分配原则由学校统筹处理。

(四)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五)推免工作完成时间严格按教育部当年通知要求执行。

(六)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十二、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1、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号)为准。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的积分更正为“2”。A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表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CCF 推荐 A 类及 B类国际学术会议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20000字 4
			小于 20000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8月31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积分不超过5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积分人员不超过 5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2、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及科研积分中的所指“学术论文”，其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 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上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十三、本办法所指“平均学分绩点”等成绩，须根据学校教务处相关绩点统计要求。专业核心课程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十四、各学院是推免工作和接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严肃处理责任人，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直至取消该学院推免资格等处理。

十五、本办法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为基本原则，由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六、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本科专业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外语水平	☐ CET4_____	平均学 分 绩点		平均学 分 绩点 排名 (排 名/所 在专业总 人数)	/	平均学 分 绩点 排名比	
	☐ CET6_____						
	☐ 其他_____						
必修课程有无不及格记录				有无受到纪律处分			
申请推荐类别		☐ ①普通推免生 ☐ ②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 ③本硕博一体化 ☐ ④“2+2”辅导员 ☐ ⑤研究生支教团 (注：限报一项，多选无效)					
竞赛获奖、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等标志性创新成果情况(需注明署名排序):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							

参加科研项目、获得各类科研积分情况(按所参与项目分行撰写):
担任学生干部社会实践经历、及志愿服务情况: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硕(博)点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根据推荐类别及所填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期间成绩单、英语水平证书、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科研成果证明、社会实践经历和志愿服务证明、团学干部经历证明、其他荣誉等。其中申报类别③④⑤的须填写硕(博)点所在学院意见。

附件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诚信承诺书

本人为_____学院学生_____ (学号_____),

现申请本校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申请推荐类别为_____ ,

本人承诺如下:

- 1、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 无弄虚作假, 无学术不端行为;
- 2、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 未受到纪律处分;
- 3、在各推免生类别(含专项推免计划)中只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若取得2026年推免生资格, 本人承诺如下:

- 1、不再参加2026年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
- 2、不再参加2026年毕业生就业, 不领取就业协议书;
- 3、不再申请出国、出境留学;
- 4、取得专项推免资格的(本硕博、2+2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 不得擅自放弃专项录取资格, 不再参加其他类型推免。

5、按时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 在接收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 不得擅自放弃录取资格。若擅自放弃, 本人负责及时告知学院教科办, 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并视同放弃后续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承诺书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院。

附件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学号		姓名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名称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从学生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等方面出具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名		推荐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

承诺书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团队成员	按团队成员排序依次填写，填写格式为“学号+姓名”		
指导教练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获奖情况和团队成员排序均无误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本项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由 _____ 学院 本科生 _____ (学号 _____)作为 _____ 年申 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使用，其余团队成员不再凭此成 果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 承诺人： (注：排序在前的本科生团队成员必须签字)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审核通过 审核人： 教务处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提交至教务处实践科(行政楼104)审核，一份留存教务处，一份由获得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资格的学生同申请材料一起提交学院。